

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## 106年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年2月24日上午10時整

地點：本會第2會議室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席：顏召集人久榮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記錄：林科員祐萱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：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，提請公鑒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第二案：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，提請公鑒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（簡稱性平綱領）本會105年度全年之辦理成果（含性別統計）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（一）有關「性平綱領」各篇填報之辦理情形，參採委員建議未來依各項具體行動措施意涵，填報妥適相關內容，以區隔各項內容之差異性，儘可能減少使用同質性文字內容出現在不同的項目中，以避免報院審查時，造成審查委員誤解本會努力推動落實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用心。
- （二）在工程相關產業領域中，即存在男性多於女性之性別差異，參採委員建議研議未來於辦理相關研討會、講習會之教育訓練時，提升女性參與可行性，並持續進

行相關性別統計分析，以期逐步達成「性平綱領」之「讓各政策領域內的性別隔離降到最小」目標。

- (三) 現今工程營造產業環境仍有性別歧視、不尊重行為(如不當肢體及語言)非常普遍，加上工地文化、產業陋習(吃飯飲酒)等非專業干擾，常使女性在工程專業領域中，錯失許多精進學習專業之機會，參採委員建議研議未來如何協助產業降低不友善、敵意情況及改善空間之可行性，以期逐步達成「性平綱領」之「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滿足」目標。

(四) 餘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本會105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有關「『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』之重要辦理情形」部分，填報內容參採委員建議補充說明相關教育訓練辦理方式。
- (二) 另「『中程個案計畫、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』之目標達成情形」部分，其中「實際值」欄位填報，本年度雖無新增考核指標，仍以前(103)年度所增之3項指標作為104年度年推動案件並於105年度持續推動辦理，參採委員建議修正「實際值」欄位填報方式，俾利填報內容更臻完整呈現。

(三) 餘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本會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第29號至33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結果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散會(上午11時10分)

